

## 目录

# 事奉主者该有的认识与学习



### 第一章 事奉主者与各方面的关系

### 第二章 事奉主者在圣灵里的配搭

### 第三章 全时间事奉者该有的学习

### 第四章 同工与召会的关系

### 第五章 生命的长进与功用的显明

## 第一章 事奉主者与各方面的关系

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### 与各方面正确的关系

同工们必须认识自己与各方面的关系，服事方能得体。同工们与各方面的关系，不外乎同工之间的关系、与工作的关系、与召会（包括弟兄姐妹）的关像、以及与外邦人的关像。社会上的大企业都看重关系，这虽然无关真理，但我们服事主毕竟是在人群中，并非离群索居，因此，我们与各方面都必须有正确的关系；这与我们的服事息息相关。我们在服事上如果光有热心，却不认识，也没有建立与各方面正确的关系，就会带来难处。同工之间，有年长、年幼，有弟兄、姐妹，有人是带领的，也有人服在带领之下。在事奉配搭里，我们要认识基督身体里的权柄，不可与权柄起冲突。我蒙召服事主，从开头就学习认识自己与各方面的关系。主怜悯我，不论与年长或同年的同全时间服事的态度工，或与弟兄姐妹相处，我都守住界限，因此没有难处、批评、论断或意见，直到今日与各方面均维持正确的关系。

首先，同工必须清楚主的呼召，不受他人影响。一旦走上全时间服事的路，就要保守自己的心单纯、清洁。我们全时间服事，并非朝向任何人。我们走这条路，纯粹是因为蒙主呼召，不是因为任何人。我们走主的道路，如果是因着人，那是不可靠的，因为人终究会死；只有基督永远常存，也永不改变。有人与我们同走此路，我们感谢赞美主；就算他们不走，我们仍是要走。有人看别人走就跟着走，那是无法长久的，因为人会改变、会堕落，也会退去。一九三四年，我对倪柝声弟兄说，『我与你之间没有个人感情，你是走这条路的先进，我是里面有主的引导而走这条路。我不是跟随你这个人，乃是跟随你所带领的这条路。就算你不走这条路，我还要走这条路；我不会因你而走，也不会因你而不走。我看见这条路是主的路，这是个异象。』其次，同工必须无贪图，不受试探。二十多年前，主在我们中间的工作刚起步，规模不大，同工出来服事，对召会都没有甚么贪图。

今日工作的规模扩大了，服事的人也多，然而我们走这条路仍该没有贪图。有些人进到我们中间，其实是要谋求地位，后来不得逞就离开了。同工一有了贪图，他的服事立即变得没有价值。你有了贪图，你在清心服事主之人的心里就没有地位，在全数弟兄姐妹的心里也没有地位了。我们中间没有组织，不是人请你来服事，也没有人负你的责任，只有主负责。我们没有说要你或不要你，没有给你聘书，所以也没有开除。如果你不活在主面前，弟兄姐妹对你就没有从圣灵来的印证。第三，同工必须顺服年长及先进者。如果你不顺服，服事就没有路。我们务要谨记：对前辈要顺从，对同辈当彼此尊敬，对后进者须带领。在中国，有名的传道人都很难与别人合作，总是人人各出花样，别树一帜。有些高明的传道人，看似开明、大方，但实际上却是内里藏刀；他们表面关心人，背后却诸多批评。请记住，态度骄傲的，不能与别人合作。

讲于七月二十九日

## 第二章 事奉主者在圣灵里的配搭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### 有工作而无组织

关于同工们与各方面的关像，是人的问题；同工们如何作工，则是工作的问题。这些都是属灵的问题，不能照世人的眼光来看待。社会上的团体有组织阶级，但在主的工作上没有组织，只有属灵的关系。既没有组织，就没有参加的问题。外人不认识我们，总以为若没有参加组织，就无法参与工作。然而，我们要学习有工作而无组织。在组织里工作有合同，但我们不是组织，所以我们中间没有合同。若要有合同，同工要向谁立合同？谁负责同工的生活？那是组织的作法，并不是主工作中的作法。我们为主作工，必须学习从圣灵接受托付。我们众人都要学习在圣灵里作工。工作中的一切，都是出于圣灵；我们乃是有分于在圣灵里的工作。这是属灵的，各人都要向主负责，也不倚仗别人负你的责。

### 同工之间的关系是在圣灵里

为主作工的人多，因时空制宜，在工作、行动上自然形成一班一班的同工。（徒十五36~40，十六1~3，十七15，二十3~5，十三~十四。）就像保罗和西拉、提摩太、（帖前一1、）路加（提后四11，门24）是一班，他们向外邦人作工。彼得、约翰、雅各是另一班，向犹太人作工。一班一班的同工不是派别，没有组织，更没有总会；他们都是在圣灵里生活、工作。同工之间的关系乃是在圣灵里。然而，同一班的工人彼此之间是有等次的。

例如，在保罗这班同工中，保罗是领头的；这班同工都受保罗的带领。我们从圣经看见，在保罗这班同工的工作上，圣灵的引导是在保罗身上，启示和异象也多在保罗身上，其他人是跟从保罗的。譬如圣灵禁止保罗去亚西亚，（徒十六6，）或是耶稣的灵不许他往庇推尼，（7，）却给他异象，要他往欧洲去。（9~10。）提摩太与保罗同行工作，但我们没有看见提摩太受圣灵引导；提摩太乃是顺从保罗，没有单独工作。在工作上，青年同工通常没有圣灵的引导，而是接受年长同工的打发。（弗六22，腓二19，25，帖前三2。）曾有人问：各班同工合起来，是否依据各班的高低，而有总领导？这乃是出于属世组织的想法。在圣经里没有总领头。召会是地方性的，工作是区域性的。在一个区域里作工的一班同工中有人领头，但不能有人在全地作组织上的总领头。我们虽然没有组织，但同工们需要有合式的配搭，不能太自由，以至于各人凭自己祷告决定如何行动，如同自由布道家一般。

### 全时间服事的基本条件

一位圣徒要全时间服事，基本的条件如下：第一，要有生命的显明。第二，要有功用的显明。有些人按其功用而言，只需要部分时间服事就彀了；有些人则须全时间配搭服事。第三，要有环境的许可。有些人不需要带职业还能生活，可能是召会有能力、有安排可以供给，或是他有个人积蓄，或有亲友资助（但长期接受亲友资助不太合宜）。对于全时间同工的生活，召会可负责供给，也可不负责。若有人说，召会不顾同工就是没有爱；这话一说就不对了，这样说的人最好快去找职业。如果你去带职业，同工都说阿们，那就表明带职业是你的路。外面有人批评我们的组织，是因为不认识我们；我们根本没有组织。全时间服事的第一个试验，乃是如何看待钱的问题。世界上的公司若不给薪水，员工可以控告公司；但我们在召会中，在主的工作上，并没有薪水制度。假设你是全时间服事者，而你许久未收到任何财物供给，你会不会有责怪或埋怨的思想？若有，那就证明你全时间服事是走错路了。

。

一个人全时间服事，并不是别人勉强的。全时间服事者若有怨言或责怪，就证明他的服事乃是向着组织，他来服事是为着饭碗。若有异象来服事，纵使两年没有供给，他也不在乎，就算挨饿还照样服事，大不了变卖家当。对于同工的需要，我大可不闻不问。但我在台湾领头，不只在属灵方面有责任，在实际生活上我也背负同工们的需要；这是我在主面前的托付，与组织的供给不同。主让我经手许多款项，若主托付我多，我就多分出去，让同工们富足些；若主托付我少，大家分得的就少。若我未收到任何款项，同工们就是挨饿，也不能怪我，因为不是我请同工们来作工，我与同工们并没有签订合同。非凭组织，没有怨言同工们来在一起配搭，成为一班一班，乃是自然形成的，是出于主的安排，并非我参加你的班，或你邀请我参加你的班。你若有贪图，即了了。在一班同工中间，不该有争竞，也不该有阶层高低的感觉。有人在前，有人在后；有人接受的供给多，有人接受的少；其间并没有人控制。同工们接受的供给有多少，并没有人知道，因为没有控制，也没有统计。我们不像某些差会组织，一切供应都集中管理。同工们必须有一个根本、彻底的领会，并没有任何组织负你的责任。任何明言或暗示要召会负责生活的话都说不得。有人劝我们还是该有些定规，同工们才能安心作工；这是不对的。服事主乃在乎存心，不在于供给的数字或任何组织的安排。

我在台北时，每主日经常都会准备奉献包，为着同工们。这不是发薪水，因有时多有时少。若有人以为在召会里一定要有固定的供给，由某人负责；这样的想法是未蒙光照，是在黑暗中。全时间服事者没有立场，也没有资格，对召会或圣徒有钱财的要求。若要怪，就只能怪神为何不给，不能怪召会没有爱心，也不能怪带领的人不顾你。你若见弟兄有汽车，你连鞋也没有，就心怀不平；见别人家有珠宝盒，你却粗茶淡饭，就有怨言；如此，你就没有资格服事了。服事主的人，最重要的是学习过安居在基督里的生活，并且在日常生活的一切事上，诸如穿着、用度等，都跟从圣灵的带领。

讲于七月三十日

## 第三章 全时间事奉者该有的学习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### 生命、真理、性格和技术上的学习

一个人要事奉主，必须在生命、真理、性格和技术上都有装备。这四方面的功课，我们一生都学不完。原则上，全时间事奉者每天应当拿一半的时间学习，一半的时间事奉。我们在时间上必须有好的规画和安排。有的人追求真理是在睡前随意看一些书报。这种随环境、没有安排的情形并不正确。我们在学习上必须有系统的安排，才会有果效。在生命的追求上，要根据灵命四层的功课，（见『生命的经历』一书，）有实际的操练，并且要学会怎么讲这些题目。在真理的追求上，比方，读罗马八章时，可以前半小时读各种参考书，后半小时专专研究『基督的灵』这个题目。我们学习的效果与性格有相当的关系，因此我们必须操练建立良好的基本性格。比方，房间必须整理得清洁有序。千万不要小看房间的整洁，因为这代表了一个人的性格。至于技术上的学习，比方，如何在一个地方开工，如何传福音带领各种不同的人归主，如何成全长老，这些问题太大了。这就好像作衣服，有质料的讲究，不同的质料该怎么洗、怎么烫，都有它的讲究。这类的事情是学不尽的。

### 时间的管理

关于全时间事奉，我们要晓得，基督徒活在地上就是要事奉主。用比喻的话说，匪徒就是专门抢劫的，学生就是专门读书的，而基督徒就是事奉主的。学生读书乃是全时间读书，我们事奉主也是这样，只不过有时候为着生存、谋生，需要作事来维持生计。如果环境不许可，我们就带手作一些事，来维持生活。如果环境许可，而我们事奉主又忙碌到一个地步，占用了全部的时间和心力，叫我们再没有办法去作别的事，我们就只好放下职业全时间事奉。

。

因此，是否放下职业全时间事奉，乃是一件自然的事，还不是奉献的问题。一个人是否放下职业全时间事奉，一面要看他的功用如何，另一面还得看他的生计有没有着落。比如，他自己有没有积蓄可以维生？如果没有积蓄，召会或圣徒愿不愿意供给他的需要？我们不要以为全时间是一班特殊阶级。全时间并没有参加或退去的问题。全时间事奉乃指工作时间多少而言；全时间事奉就是用全部的时间事奉主。在社会上作事的人，都有时间表来管理并规律他们。全时间事奉的人也是堕落过的人，如果没有管理，照样显不出蒙拯救的光景。表面看，全时间的没有人管，但他们还得受里面圣灵的管理并规律。

### 要能说直话

我们事奉主，既然一切都是真，就要能说直话。我们事奉如果不能说直话，那就不对了。所有的应付、弯曲，都是耍政治，在我们中间不应该有。十八世纪末，有许多传教士到中国来，其中有一位姐妹名叫和受恩(M. E. Barber)，是从英国来的。她在中国传福音时，差会里其他教士因着妒忌，就捏造严重的罪状诬告她。于是差会的本部命令她回英国解释。在冗长的审问中，她对所有不实的指控，总是选择静默，不为自己申辩。直到几年过后，差会的主席发现当初的控告是不实的，以权柄的身分吩咐她说明事实真相，她才将整个原委说明，而得到表白。差会随即决定再打发她回中国。然而她觉得时候到了，就脱离差会，在没有差会的支持下，凭着信心回到中国。这时主也在中国兴起了倪柝声弟兄。倪弟兄得救后，就和几位同时期蒙恩的少年弟兄一同追求主。他们遇见了和受恩教士，就到她那里寻求帮助。和受恩教士是一位在主里很深，又极其严格与率直的姐妹，经常在许多事上责备这些青年人。不久之后，那些和倪弟兄一同去寻求帮助的，一个个都给和受恩教士责备得离开了，只剩下倪弟兄继续去找她。倪弟兄说，『我最喜欢将自己送去给和受恩教士骂一场。过些日子我失败了，没有办法，我就又把自己送去给她骂一场。经她一骂，我又起来了。』倪弟兄自己见证，他从和受恩教士得着了述说不尽的帮助，也学了许多宝贵的属灵功课。



当时有一位比倪弟兄大几岁的弟兄，周游各地开布道会。和受恩教士知道在事奉上受人欢迎的危险，就警告那位弟兄说，『你若再到处作布道工作，我不再为你祷告了。』她有先见之明，知道这样的工作会使人的属灵生命崩溃。这事果然发生了，那位弟兄从属灵生命转到受人欢迎的工作里。我们一起事奉主，应当能毅彼此说直话。奉承的话一文不值。说奉承话的人乃是卑鄙的。父母不会对儿女说奉承的话。一个人如果一直希望别人奉承，他乃是要别人说谎。我们彼此同工，应当彼此说直话，不弯曲，不要政治，而有真实的交通。在政治上，大家彼此奉承，不愿意对人说真话，是因为害怕别人的攻击和反对。人所作的，只要不是出于神的，都是虚伪、装假的。只有出于生命的才是真的，所有人造的都是假的。一直要人赞美，就是要人说谎，这乃是最愚蠢的行径。其实，要说称赞人的好话，比说谎更容易。另一面，随便责备别人，随便发脾气，也不是太难的事。只有对人说直话不是那么便当，那是要出代价的。因此，我们都要学一个功课，愿意别人对我们说直话，指出我们的错处。

### 学习服在别人之下

倘若同工们来在一起不能有真实的交通，同工们之间不过就像社会上的同事。这样的工作不会结实，就像一只玻璃杯，一碰就倒，一倒就碎。如果彼此的配搭、身体的事奉，对我们只是道理，我们怎么带领弟兄姐妹过身体生活？同工们必须是一，才有见证。我们不仅必须学习顺服神，更必须学习顺服眼前的同工。没有后者，就没有前者。我们必须顾到和我们一起配搭之同工的感觉。比方，有一件事，我们主张该怎么讲，那或许是出于神的，但我们还必须问跟我们最亲近的同工，他的感觉如何。我们这么作，是要叫我们脱离己，脱离自己的意图、高傲和血气等。有的时候连问都不必，因为我们里面早有感觉不应该那么说。这并不是受限制的问题，乃是蒙保护。我们不讲自己所喜欢的道，因为我们不愿意吹无定的号声。林前十四章八节说，『若吹无定的号声，谁能豫备打仗？』一支军队只能吹一支号，这样全军才能有一致的口令。

我们愿意有一致的号声、一致的步伐,所以我们不讲自己的道。有人说,我们跟随倪弟兄乃是盲从。其实,我们跟随倪弟兄绝不是盲从。相反的,这乃是主的恩典,让我们学习服在别人之下。我们若没有好好学过这些功课,我们的事奉就会是野的,将来一定要闯大祸。有的人能一直给神用,因为他一直学习服在别的同工之下。我们千万不要作了一件事,却伤了别人的感觉。这是我们在主手中有用的秘诀。甚么时候我们不理会其他同工的感觉,我行我素,那我们就要失去功用,跟神也会出问题。能毅接受同工指摘的人,乃是最蒙恩的人。同工对我说某件事不要那么讲,我就不讲。能服从、接受同工的指摘,乃是有福的。因为根本的问题不是我们认识圣经多少,恩赐有多少等,乃是我们这个人如何。

讲于八月六日

## 第四章 同工与召会的关系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我们所说在主工作中的同工，其狭义的界说乃指主特别差派外出传扬福音，建立召会，或造就召会的人。同工不受任何召会之差派，一切需要不能倚靠任何召会。召会供给与否，乃召会在主面前寻求引导。若同工长久住在一地，在原则上与弟兄姐妹一样，在召会里配搭服事。老练的同工若久住一地，自然也就配搭在该地的长老职分中。

同工不应有召会聘请的观念。召会不聘请工人，工人也不受任何召会聘请。召会以地方为范围，工作则以区域为范围。在一地召会服事的工人乃属于一地区，并非属于某召会；但在属灵供应上，工人所作的乃是为着召会。召会应对同工有财物上的供给，但没有组织上的责任；召会对同工有多少供给，也非同工可以过问。同工除了职事、恩赐、服事或供应，其他皆与弟兄姐妹相同。同工不是召会中的特殊阶级。这有别于医生、从商或牧师等，在职业上有不同的阶级。

讲于八月七日

## 第五章 生命的长进与功用的显明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



在正常的基督徒经历中，得救与蒙召不该是分开的，因为神拯救人就是呼召人。然而，人蒙召的情形乃是从生命长出来的。比方，神造人的时候，就给人造了用处；但人需要长大，才会显出种种用处。婴孩天生有手，但要等到婴孩长大，手的功用才完全显明。又好比小狗和小猫很相似，但长大以后就有明显的分别。植物也是如此。一株小树苗看不出是甚么树，有甚么用处。等到渐渐茁壮，就看出是甚么树，并且显出它的功用。同样的，基督徒看不出功用，不是没有蒙召，乃是生命没有长大。就着人身上的肢体而言，生命长大是显出功用的根本条件；至于功用要达到怎样的地步，还有操练的问题。基督身体上的肢体也是如此，有了生命的长大和操练，就会显出功用。

用处是根据呼召，呼召是根据拯救。然而圣经并没有将拯救与呼召分开。就如行传九章说，使徒保罗在大马色蒙神呼召，(3~9.)那也是他的得救；到了十三章，就看见他功用的显明。(13~43.)今天在召会中，弟兄姐妹的功用不显明，乃是因为罪或爱世界，加上生命没有长大，也没有受训练。如果弟兄姐妹愿意对付罪与世界，操练活在主面前，一同配搭，并且受训练，就会显出功用。神拯救我们，乃为呼召我们成为在它手中有用的人。然而，需要经过时间，加上环境的配合，等待生命长进，功用才能显明。并且随着生命的长进，还要加上合式的操练。就像作母亲的知道小孩何时应该会走路，就适时加以训练。此外，我们需要认识恩赐与生命不同。身上的肢体都有同样的生命，但恩赐各有不同。恩赐与生俱来，但须加上训练，才有外加的技术。有些肢体可以发展特定的技术，就如手受训练可以弹琴，但脚不可能受训练弹琴；这就是恩赐的不同。

在召会中的配搭事奉，着重生命的长进和功用的显明。每个人都活在生命里，自然会清楚自己应该作的是甚么。如果不活在生命中，召会就会紊乱。例如，有圣徒显明有作执事或长老的功用，就被设立为执事或长老。如果有人不服气，就是不活在生命里。这就像眼睛和鼻子在身体上各有特别的功用，没有甚么可争的。有人喜欢争外面的功用，其实他们是否有那一分，他们自己里面应该是清楚的。基督教重在组织，乃是照着手续和传统来按立牧师，却忽略生命的长进。我们不该走组织的路，但要注重生命的长进，好显明肢体的功用，显出真正蒙召服事的光景。

讲于八月九日